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专项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规范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未变更投向和用途。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专项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